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婚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玫

原告起訴追加確認被告黃吉明與陳玉寶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絲羽